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上午九点在天津市南开区鑫茂天财大酒店4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金文灿监事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晶雪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年度报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07年度、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3、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07年度报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